

有人负责租车,有人作为“枪手”伪造手续顶包,而主犯则充当“中介”两头通吃“借壳作案”,一张将租赁车质押套现的黑中介合同诈骗网就此铺开,骗取近200万元——

10余份图表让隐形中介现出原形

冯凯 司中宁 黄花



检察技术信息部门研究已恢复的电子数据。

从一起看似普通的“抵押车骗款案”,到诈骗团伙的全链条覆灭,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挖细查,撕开了一张“链条化运作、隐蔽化渗透”的黑中介犯罪网。日前,该院提起公诉,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余涉案人员正在进一步审查起诉中。

“消失的主犯”两头通吃

三人伪造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等手续,冒充车辆所有人将租赁车通过签订质押合同的方式变卖套取现金,骗走了近百万元。2024年4月,犯罪嫌疑人李某鸣、张某、宋某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移送至淄川区检察院审查逮捕。

几名犯罪嫌疑人互不相识,却能把“作案经过”说得丝毫不差;被害方说被骗了近百万元,而到案者分赃总额还不到2万元。办案检察官初步判断,这不是普通的合同诈骗案,到案的3人或只是“枪手”,该案的主犯应另有他人,检察官遂督促公安机关全力追缉“消失的主犯”。几天后,许某被外地公安机关逮捕。

“李某鸣他们就是我找的‘枪手’,专门用来充当车辆所有人顶包的。”提审许某的笔录,让整个骗局的轮廓清晰起来。许某交代,他和另两名同伙分工明确,王某负责租赁车,许某负责找“枪手”伪造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等手续,另一人充当“中介”负责带“枪手”对接被害方——而这名充当“中介”的同伙,正是以“证人”身份出现在案卷里的张某译。

张某译有过多次前科。张某译在笔录中称:“我陪着被害方来报案的,我是介绍这几辆质押车的中介,就从被害方那里拿几百块钱的中介费,我不认识许某。”

许某和张某译的笔录内容完全相反,办案检察官的心中愈发疑惑,到底谁说的才是真的?为了还原事实,查清真相,办案检察官列了详细的补查提纲。针对另两名可能的同案犯,一方面督促公安机关进行抓捕,一方面督促公安机关补充相应证据,查明案件真相。

2024年9月,随着另一名主犯王某落网,

检察官通过其供述发现了新线索。王某供述拿到车辆质押款后,当时领着他去的那个中介拿着一个二维码,让其扫码支付了2万元,经辨认,拿着二维码的人就是张某译。办案检察官通过接收款项的账户锁定该账户的注册人是李某,李某证实是张某译用了其收款码,钱都转给了张某译。

“钱款流向就是非常有利的证据。”凭借这一转账记录,2024年11月18日,淄川区检察院监督公安机关对张某译立案侦查。

但是公安机关讯问张某译时,其辩解称这2万元是帮助许某介绍这几辆车的费用,是正常的市场费用,坚称其不知道是租赁车,且态度强横。淄川区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研究认为张某译存在社会危险性。同年11月26日该院批准逮捕张某译。

13册案卷、10多张图表 拼出完整诈骗链

2025年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其间,办案检察官对13册案卷逐一梳理,通过绘制时间图、人物关系图、资金流水图,供证对比图等多份图表厘清思绪。检察官在比对供述中发现,这些“枪手”在拿到现金后,多次约在同一地点碰面,因参与人都是外地的,只有张某译是本地的,该地点可能是张某译有意定的,是否有蹊跷?

办案检察官遂联系公安机关组织所有参与人进行地点辨认,锁定了一个商业广场。广场内一个银行自动存取款机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经查询,张某译果然用其亲属的名义在这个银行开过户,调取流水后,发现有多笔大额现金存入,经比对和该案的犯罪时间点都能一一对应,案件在证据上有了重大突破。但因时间过得太久,案发期间的监控录像已经无法调取,如何突破口供成了该案的关键。

自张某译被逮捕后,其对公安机关的讯问异常排斥,多次拒绝在笔录上签字。办案检察官凭借之前办理张某译案件时对他的了解,结合其成长及犯罪经历进行犯罪心理刻画,制定了“共情

感化、心理疏导、抽丝剥茧”三步讯问攻略。

首先,针对张某译讲义气的特点,时不时地和他透露一些正在服刑兄弟的近况,使其逐渐放下戒备,开始主动跟检察官聊天;其次,运用心理疏导与逻辑引导相结合的讯问技巧,探知其对这种犯罪行为的主观认知;最后,从细节入手,层层拆解谎言,用证据链堵住退路。在讯问过程中,全程渗透释法说理。每次讯问后,办案检察官都通过看守所管教了解张某译的心理变化,逐渐掌握了主动权。

终于,在提起公诉前,张某译自愿认罪认罚,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8月7日,淄川区检察院以张某译、王某、李某三人涉嫌合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跨省串案 牵出10余人诈骗网

10月临近开庭的一天,办案检察官接到一名外省的公安民警电话,对方称他们那儿有一起案件可能关联到张某译。检察官马上提审张某译,讯问其是否还去省外质押过租赁车,张某译得知此消息,心存侥幸最后一点侥幸也破灭了,他称愿意如实交代全部犯罪事实。

原来许某因巨额债务没钱归还,就想从租赁公司租车并抵押借款。2024年3月,其知道张某译干过这种业务,就找人联系了张某译。二人一拍即合,正好张某译认识一个刚开始干这行又对其非常信任的人,于是就锁定了被害方。张某译还告诉许某要想多拿钱,就得造假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等手续。

就这样,由许某负责联系租车公司,王某出面与租车公司签订租车合同,许某从网上联系急需资金的人充当“枪手”冒充车辆所有人,然后张某译领着“枪手”去找投资方押车,张某译要求尽量要现金,收到钱后由许某和张某译随意分配,给“枪手”一小部分好处费。经查,许某、张某译以“快速帮忙搞定资金问题,风险小”为饵,引诱“枪手”主动找上门,在2024年至2025年间流窜作案多起,共纠集12名同伙,骗取被害方近200万元。

综合考虑证据标准、犯罪构成要件及认罪态度等因素,检察机关依法对相关涉案参与人员进行分层、分类处置。

经淄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许某、王某、李某、王某4人被法院依法以合同诈骗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部分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对于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线索,检察机关已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全力追缴赃款,为被害方挽损。

目前,检察机关为被害方挽回经济损失共计40余万元。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金融监管漏洞,淄川区检察院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监管和宣传。同时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会商、风险提示等一系列工作机制,积极协调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整治金融领域非法中介乱象。

(来源:检察日报)

乘坐订单取消的 网约车出事故 平台能否免责?

法院:形式上取消订单并非责任终止,网约车平台仍负承运人义务

蔡蕾 向周艳

乘客取消网约车订单后继续乘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网约车平台以“订单终止”为由主张免责,能否得到支持?近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作出终审判决,明确订单取消不代表运输合同终止,网约车平台仍需承担承运人责任,依法驳回平台免责诉求,维持其连带赔偿责任认定,切实维护受害人合法权益。

2024年2月19日18时许,刘某通过某叫车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叫车公司)平台呼叫车辆,平台指派余某驾驶新能源汽车接单,约定将刘某及其未满两个月的婴儿杨某送至其家所在地。车辆行驶途中,平台要求预付车费,刘某因微信余额不足取消订单,后按原计划继续乘车。当日19时许,余某因操作不当导致车辆失控侧翻,造成刘某九级伤残、杨某受伤。公安交警部门认定余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经查,案涉车辆登记在余某配偶康某名下,康某与某叫车公司签订协议,通过平台接单运营并缴纳年度包干费;该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每人10万元)。刘某、杨某诉至法院,要求余某、某保险公司及某叫车公司赔偿损失44万余元。

一审法院判决某保险公司赔付2万元,余某赔付42万余元,某叫车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宣判后,某叫车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某叫车公司辩称,刘某取消订单后,系统已记录行程终止,余某后续运输行为系个人行为,与平台无关;余某非平台登记司机,其擅自接单运营的风险不应由平台承担;刘某与余某明知订单取消仍继续履约,相关损失应由双方自行承担。

二审法院审理后,从三方面明确平台不可免责:一是订单取消不导致运输合同终止。刘某取消订单系因预付车费客观限制,并非真实放弃乘车需求,车辆仍按约定路线提供运输服务,余某以平台名义提供服务,符合运输合同继续履行的特征,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未实质终止。二是平台未尽审核监管义务,存在过错。案涉车辆通过平台接单运营,平台收取年度包干费,与车主形成运营合作关系,却未严格审核实际驾驶人资质,对“人车不符”的运营行为未尽监管义务,存在明显过错,应对事故损失承担相应责任。三是平台承运人责任不可转嫁。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保障乘客安全是其法定义务。即使订单形式上取消,只要乘客仍在平台指派车辆上接受运输服务,平台的安全保障义务就持续存在,不能以任何理由免除。

最终,二审法院认定某叫车公司免责主张不成立,判决维持其连带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网约车平台作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主体,依法承担承运人责任,保障乘客从起运地至目的地的全程出行安全是其法定义务,该义务具有持续性和不可分割性,不因订单形式上的取消、变更而免除。本案中,乘客因支付限制取消订单,并未实质放弃乘车需求,车辆仍按平台指派路线继续提供运输服务,双方实质运输关系未终止。平台以“订单终止”为由规避责任,于法无据,亦违背公平原则。此案判决明确平台责任边界,倒逼其强化对车辆、驾驶人的全流程审核监管,杜绝“人车不符”等违规情形,切实防范行业风险,保障公众出行安全。

(来源:人民法院报)

冒充快手服务商办“招商会”骗取222万

宝山检察院对一起诈骗案提起公诉

通讯员 王韵怡 记者 王蔚然

一场官方的“招商会”,一纸无法兑现的“致富协议”,当商户们满怀憧憬签下合约,却不知已踏入一个精心编织的骗局。近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假冒平台骗取商户高额“代理保证金”的诈骗案提起公诉。

2024年,在明知“快手本地生活”项目不允许发展二级代理商的情况下,倪某与沈某共谋谎称为快手服务商,以共同拓展市场为名,诱骗商户加盟,骗取被害人交付保证金,并约定分成。

据悉,李某是公司客服组负责人,他组织客服组在各大网站平台上寻找商户信息,通过电话询问商户意向,随后客服会添加商户微信,将线下招商会的地址和时间发给商户,通知客户参加全国各地的线下招商会;同时,倪某用购得的公司营业执照申请“快手本地生活”服务商,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由沈某负责“会销”业务,举办线下招商会。

在线下招商会上,沈某和刘某等人身着印有“快手”标志的服装,以快手服务商名义发展二级代理商,并声称商户交纳保证金成为代理

后,不仅能获得入驻奖励,还可从发展的商家流水抽取佣金,甚至在成功拓展80家商户后全额退还保证金。考虑到加入快手可以扩大自己商铺的影响力,不少客户当场签订合作协议并缴纳了保证金。

“和我签约的人把公司的运营资质、营业执照和过往业绩证明发给了我,我就相信了。”据被害人纪小姐回忆称,2024年10月,她发现合同上的条款和线下招商会上说的不一致,快手官方后台数据没有更新,承诺的返利和佣金也都是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发给她的,纪小姐觉得可能被骗,便联系了快手官方客服,得知快手并没有与倪某所在的公司合作,立即报警。经审查,本案51名被害人共计被骗取222万元。

案件移送至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全面审查案件证据,面对犯罪嫌疑人“只是商业纠纷”“合同有约定,不属于诈骗”等辩解,检察官重点围绕“是否取得官方授权”这一关键事实,向快手官方平台调取相关证据。调查结果显示,倪某、沈某等人所在

公司并不属于“快手本地生活”服务商,快手官方平台也无法查询到被害人所缴纳的保证金以及返利、佣金等流水,随后明确指出,倪某等人虚构官方身份并伪造资质等行为已完全符合诈骗罪的犯罪构成。

由于本案涉及被害人众多、地域分散,且犯罪团伙内部资金流转复杂。对此,检察官对资金流水进行了严格审计,逐一对照被害人提供的合同、收据和发票,全面梳理银行流水和微信、支付宝转账记录,最终认定犯罪金额为222万元。

另外,检察官在依法办案的同时,积极推进追赃挽损工作,多次对犯罪嫌疑人阐明退赃退赔对量刑的影响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最终,沈某及其家属退出全部违法所得147万元。

宝山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倪某、沈某、李某、刘某等人结伙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诈骗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诉。

(来源:上海法治报)